

正本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02-23971869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 1100035828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應用外語系二技進修部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等 2 案，准予同意，餘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109 年 12 月 25 日虎科大教字第 1091400474 號函。
- 二、請落實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，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將資訊公告上網（含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學校網站等），以利考生規劃升學進路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停招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，應於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之資訊。
- 四、各學制間名額流用仍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「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，爰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，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，不得流用於碩士班（含）以上之學制，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